

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阅相关文件并经审慎分析之后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8 年度被聘为我公司财务会计审计机构，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，该会计师事务所作风严谨，公正执业，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事务。

2、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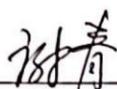
刘小虎

冷淞

2019年4月26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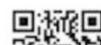


谢青

刘小虎

冷淞

2019年4月2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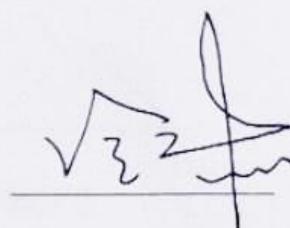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谢青

刘小虎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g Zhi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.

冷淞

2019年4月26日